

证券代码：873439

证券简称：尚华堂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依法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在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
|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

| | |
|--|---|
|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p> <p>(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九) 现场参观；</p> <p>(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p> <p>(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九) 现场参观；</p> <p>(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第二十二条款修订原因：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第二十三

条规定，需要在章程中约定当公司在被收购人收购时是否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一百六十条修订原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备查文件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